

113學年度師鐸獎作業時程



工作項目	完成日期	負責人	備註
召開第一次遴選會議	8/6(三)前	遴選小組	推選召集人、討論審查程序及評分方式
師鐸獎申請公告	8/11(一)	人資處	公告114學年度師鐸獎申請
申請收件	8/11(一)~9/1(一)	教師個人	在本校連續任職滿五年之專任教師(含附屬醫院教師)，得由本人申請或學院、系所及學生會推薦，繳交至人資處
彙整申請者資料	9/1(一)~9/5(五)	人資處	將申請者各項申請指標彙整評比表
書審評分	9/19(五)前	遴選小組	篩選第一階段書審通過名單： 審議項目及比例：教學及特殊貢獻70%、研究20%、服務10% (名額:學校取4名、三院各取2名)
公佈書審通過名單	9/24(三)	人資處	通知書審通過者，進第二階段蒞會簡報
召開第二次遴選會議	10/1(三)前	遴選小組	候選人進第二階段蒞會簡報，委員進行評分 (名額:學校2名、三院各1名)
校教評會審議	10/13(一)	校教評會	將排序名單提至校教評會進行複審議決
頒獎表揚	11月	人資處	行政會議頒獎